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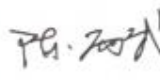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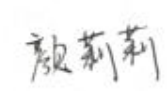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3635221459
传 真: /
邮 编: 350301
地 址: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



编制单位: 福州新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91-87211960
传 真: 0591-89206411
邮 编: 350008
地 址: 福州市金祥路 51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福清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 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生态环境部印发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福清市环保局关于《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p> <p>(7)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验收协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及总量：</p> <p>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即：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p> <p>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这类气体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为4.0mg/m³，颗粒物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为1.0mg/m³。</p> <p>现行标准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限值为8.0 mg/m³，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为2.0mg/m³，</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限值为10 mg/m³</p> <p>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边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夜间≤55dB。</p> <p>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60%。</p> <p>五、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2-2001)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要求进行处置。</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概况

总投资：500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塑料制品50万个。

劳动定员：28人，其中15人住宿。

工作制度：两班10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建设内容：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塑料制品50万个项目，租用福融路华日新厂区内一栋新车间二的一层作为生产车间和二层部分作为办公室，以及原宿舍楼第6层（共7层）等，项目合计总建筑面积3623.4平方米，其中厂房的建筑面积为2906.4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628.2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制品50万个。

项目北面为华日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厂房，南面为华日名车维修中心，西面隔着福融路为五友科技。周边关系、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2-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化情况见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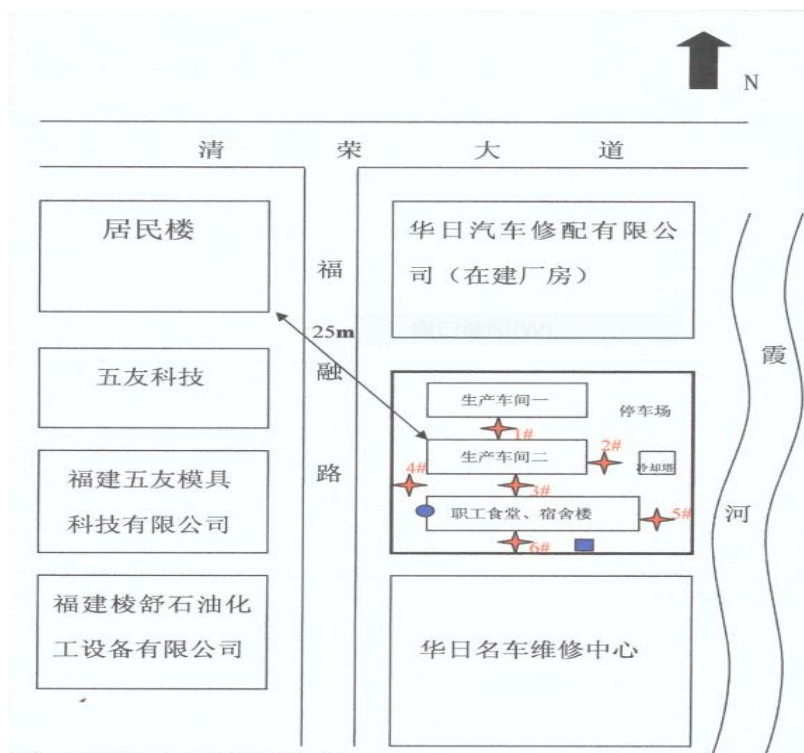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周边关系、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与环评设计阶段相比
1	LDP 电动单梁桥起重机	1 台	不变
2	注塑机	10 台	不变
3	空压机	1 台	不变
4	强力破碎机 DT-300	2 台	不变
5	卧式混合机 D MO-WO	1 台	不变
6	立式混合机 DMV-100	1 台	不变
7	料斗干燥机配热风回收及集尘器	12 台	不变
8	水式模温机 DTW-2010	10 台	不变
9	冷却水塔 D TA-100	1 台	不变
10	水泵	7 台	不变
11	真空吸料机 SAL-800G	10 台	不变
12	工业箱式冷水机 DT-20B	1 台	不变
13	模具架	3 套	不变
14	拌料机	1 台	不变

现有工程与原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与原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现状）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	不变	
生产规模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	不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829.4m ² ）	位于车间二第 1 层，设有生产区、修模区、原材料仓库、二次料仓库、拌料房、破碎房、办公室、品检室等	位于车间二第 1 层，设有生产区、修模区、原材料仓库、二次料仓库、拌料房、破碎房、办公室、品检室等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二第 2 层北面	位于车间二第 2 层北面	不变
	宿舍	位于车间二第 6 层	位于车间二第 6 层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福清茂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福清茂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	不变
	废气	车间内安装排气扇等设备，加强通风排气，在厂区内设置绿化隔离带，美化环境，净化空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烟囱高度高出楼顶 5m。	车间内安装排气扇等设备，加强通风排气，在厂区内设置绿化隔离带，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厂区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不变
	固废	生产固废专人收购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固废专人收购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福清市华日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福清市华日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系统。	不变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依托福清市华日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依托福清市华日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	不变

2、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评设计：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烟囱高度高出楼顶 5m。

实际设计：厂区内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故无设置排气筒。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公用工程：

(1) 本项目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ABS	15 t/a
2	ABS+PC	40 t/a
3	ABS/PTC	50 t/a

(2) 原辅材料特性如下：

ABS 塑料，化学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英文名称：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 (简称 ABS)。

ABS 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粒料，其制品可着成五颜六色，并具有高光泽度。ABS 相对密度为 1.05 左右，吸水率低。ABS 的氧指数为 18~20，属易燃聚合物，火焰呈黄色，有黑烟，并发出特殊的臭味。

力学性能：ABS 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其冲击强度极好，可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ABS 的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可用于中等载荷和转速下的轴承。

热学性能：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ABS 在 -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 -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电学性能：ABS 的电绝缘性较好，并且几乎不受温度、湿度和频率的影响，可在大多数环境下使用。

环境性能：ABS 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中，受冰乙酸、植物油等侵蚀会产生应力开裂。ABS 的耐候性差，在紫外光的作用下易产生降解；于户外半年后，冲击强度下降一半。

PC/ABS，聚碳酸酯和丙烯月青-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

和聚丙烯精(ABS)合金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ABS材料的成型性和PC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事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

干燥处理:加工前的干燥处理是必须的。湿度应小于0.04%,建议干燥条件为90~110°C,2~4小时。

熔化温度:230~300°C。

模具温度:50~100°C。

注射压力:取决于塑件。

注射速度:尽可能地高。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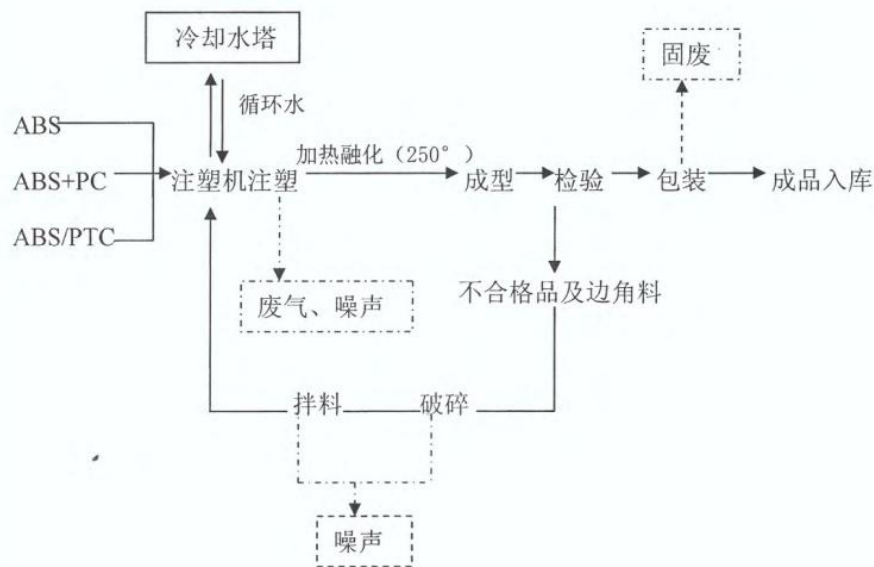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简介及产污分析:

生产工艺过程主要是将ABS、ABS+PC、ABS/PTC通过注塑机在250°C下加热、注塑成型,然后通过品检室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后成品放入仓库,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进行破碎后,与原料通过一定的比例混合,利用拌料机搅拌后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注塑机加热注塑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固废以及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为了使设备良好的工作,使用机油进行润滑,使用去渍油进行清洗,将产生擦拭设备用的废油布、装机油的废油桶、装去渍油的废油桶以及废机油等危废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全厂职工共 28 人，其中 15 人住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加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用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主要环保措施为：通过加强车间原辅材料的管理，禁止收购有毒有害或废塑料进行再生作为原材料，减少不必要的泄漏，成品及时运出，减少库存。车间内安装排气扇等设备，加强通风排气，在厂区内设置绿化隔离带，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声级（dB（A））	治理措施
1	LDP 电动单梁桥起重机	1 台	—	运营期生产车间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润滑，防止设备产生运转不正常噪声。
2	注塑机	10 台	70	
	空压机	1 台	80	
4	强力破碎机 DT-300	2 台	80	
5	卧式混合机 D MO-WO	1 台	75	
6	立式混合机 DMV-100	1 台	75	
7	料斗干燥机配热风回收及集尘器	12 台	—	
8	水式模温机 DTW-2010	10 台	—	
9	冷却水塔 D TA-100	1 台	80	
10	水泵	7 台	80	
11	真空吸料机 SAL-800G	10 台	75	
12	工业箱式冷水机 DT-20B	1 台	—	
13	模具架	3 套	—	
14	拌料机	1 台	75	

项目检测点位图见图 3-1。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28 名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加热注塑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统一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搅拌机与原来按一定比例回用。包装固废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为废机油、装去渍油的废油桶、擦拭设备用的废油布、装机油的废油桶。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3-1 项目检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项目向福清市华日汽车修配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华日新厂区内一栋新车间二的一层作为生产车间和二层部分作为办公室，以及原宿舍楼第6层（共7层），水泵房等，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合计总建筑面积 2546.4m²，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个，员工 28 人，年生产日约 33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环境功能区划及现状

1、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附近水域为霞河，最终汇入龙江。根据《福清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域范围属于东张水库坝址至大斜龙江桥断面，属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区，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的 IV 类标准。根据《2012 年 1 月福州市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状况》，2012 年 1 月大斜龙江桥断面现状水质可以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现状水质较好。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标准》二级标准。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1 年第四季度全省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2011 年第四季度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保持在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水平。大气污染以尘类为主，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酸雨污染普遍存在。在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全省 23 个城市季平均空气污染指数(API)评价结果，莆田、泉州、长乐、龙海、武夷山、建瓯和福鼎等 7 个城市空气质量为优，其余城市均为良。与上年同期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城市数量增加 2 个。由此可知，2011 年第四季度福清市空气质量为良，可以达到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3、声环境

该项目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3 类“工业区”标准。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厂房及宿舍楼昼间背景噪声值 54.5-58.4dB，夜间噪声值 42.2-48.8dB，现状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工业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项目靠近福融路一侧，昼间背景噪声值 57.6dB,夜间噪声值 43.7dB,现状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夜间≤55dB),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环境影响评估

1、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生产工序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50.4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31t/a，则项目排放总污水量约为 1181.4t/a。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水质可以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即 pH 值在 6~9 之间， $COD_{Cr}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动植物油 $\leq 100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融元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有机废气：该项目原材料在加热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对车间工作人员产生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原辅材料的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泄漏，成品及时运出，减少库存，同时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等设备，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设置绿化隔离带，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确保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车间及周围环境空气的产生影响。

食堂油烟废气：项目食堂厨房配备净化效率须 $\geq 60\%$ 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烟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要求烟囱高度应高出楼顶 5m 以上，可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60%，油烟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经现场实地踏勘，项目正常运营时，项目区域昼间噪声值为 54.5~58.4dB，夜间噪声值 42.2-48.8dB，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工业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 ，夜间 $\leq 55dB$ ）；靠近福融路一侧，昼间背景噪声值 57.6dB，夜间噪声值 43.7dB，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dB$ ，夜间 $\leq 55dB$ ）。该项目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项目西北面约 25m 处为居民楼，通过距离衰减等，对其影响不大，但是建设单位同样要加强设备的治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从声源方面和传播途径上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设备进行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避开休息时间作业，增加厂区绿化措施，在厂区周边种植花草树木，既能美化环境，又可以阻隔噪声和废气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性固体废物为加热注塑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t/a，该部分生产固废统一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搅拌机与原来按定比例回用；以及在包装

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其产生量约为 0.51t/a,该部分包装固废应投放指定地点，回收可再生利用的，无法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该类垃圾应分类袋装收集，投放指定地点，回收可再生利用的，无法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机油年使用量约为 0.5t/a,去渍油年使用量约为 0.3t/a。装去渍油的废油桶属于编号为 HW17 的危险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34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洗涤液和污泥），擦拭设备用的废油布、装机油的废油桶、装去渍油的废油桶属于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废机油属于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建设单位应对这些危废进行分类收集、储藏，设置专门的储藏区，并在储藏区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建立危废转移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自行焚烧。

四、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项目向福清市华日汽车修配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华日新厂区内一栋新车间二的一层作为生产车间和二层部分作为办公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属于城市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租用生产车间 2-3 层为福清茂利电子有限公司，北面为在建的华日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厂房，南面为华 IT 名车维修中心，西面隔着福融路为五友科技，东面为宽约 60m 的霞河，河对面为一片空地，周边环境相容较好，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较合理。

五、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所以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和环保政策。

六、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和《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_{cr}、NH₃-N 及 SO₂、NO_x 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的项目为：COD_{cr}、NH₃-N。

本项目年污水排放量为 1181.4t/a,污染物控制排放量 COD_{cr}≤0.353t/a, NH₃-N≤0.041t/a₀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融元污水处理厂，总量由融元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调配，无需新增 COD_{cr}、NH₃-N 总量。

七、对策与建议

1、该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融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

环境造成影响。

2、建议厂家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将无组织排放源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源，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中小型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3、加强车间原辅材料的管理，减少泄漏，成品及时运出，减少库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内设置绿化隔离带，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确保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车间及周围环境空气的产生影响。

4、厂方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注意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对设备功能进行检查，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而增大设备的运行噪声，增加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在今后的生产中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能持续达标。

5、生产性固体废物全部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定点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切实搞好周边环境卫生；危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自行焚烧。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必须做好环保“三同时”工作。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和环保教育，进行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的培训，形成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由厂内技术管理人员兼职环保工作，具体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

7、遵守福清市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8、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该项目属于轻污染型企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项目向福清市华日汽车修配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华日新厂区内一栋新车间二的一层作为生产车间和二层部分作为办公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属于城市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较好，选址较合理。从项目生产工艺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对环境现状影响不大。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加强管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厂方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确保项目“三同时”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目前该项目在此建设才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查）意见：

一、同意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选址在福清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租用在华日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厂房内)，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个。

二、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本项目应配套建设如下防治污染措施：

1、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和排放方式进行处理和排放。

2、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车间采取隔音等处理，厂界环境噪声应达标。

3、生产设备冷却水应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在冷却水出口应设事故隔油池，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雨污水实行分流，生活污水应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原材料组织生产，禁止收购有毒有害或废塑料进行再生作为原材料。

5、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要全部综合回收利用，不得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执行 GB18592-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标志牌，同时应按规范建设贮存设施，采用仓储式全密闭贮存，采取防漏、防漂散处理，并帖有明显标识，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转移手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倾倒或填埋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6、建立环保工作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四、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96 表 4 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96 表 2 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按照国家规定，必须规范排污口建设。本项目试投产三个月内应向环保部门申报环保竣工验收申请表，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产、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与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C 酸度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COD消解器、酸式滴定管	4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二、人员资质

表 5-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王颢珉	采样：噪声、废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Y016
2	黄波生	采样：噪声、废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Y004
3	吴艺坡	采样：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Y063
4	郑利成	采样：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Y005
5	叶坤华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JC006
6	赵平	废水、无组织：颗粒物	JC004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质控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化学需氧量	B1905115	267±12	260	/	/	-2.67	符合
氨氮	2005118	0.341±0.019	0.338	/	/	-1.03	符合
★WS-01 氨氮	采样平行样	/	3.24	3.13	1.73	/	符合
★WS-01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2.92	2.87	0.96	/	符合
★WS-01 化学需氧量	采样平行样	/	89	94	-2.73	/	符合
★WS-01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41	143	-0.69	/	符合

四、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平行样测定。本次验收所有使用的采样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质控值 (mg/m ³)	测定值(mg/m ³)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总烃（以甲烷计）	71906079	5.79	6.10	5.47	5.45	5.35	符合
甲烷（以甲烷计）	71906079	5.79	5.69	5.39	2.71	-5.53	符合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噪音分析仪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AWA6221B 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AWA6228-3 声级计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评价
202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40	94.0	93.7	93.7	符合
2020.1.3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40	94.0	93.8	93.8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4 个样，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个样，2 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在该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及敏感点位布设噪声测点，监测频次为：2 个昼间。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气候条件

(1) 2020.1.2 天气: 晴; 气温: 11.3~21.8℃; 气压: 100.1kPa; 湿度: 48.6~68.0%; 风速: 2.6~3.8m/s; 主导风向: 西南风。

(2) 2020.1.3 天气: 晴; 气温: 12.9~22.3℃; 气压: 100.3kPa; 湿度: 49.0~67.4%; 风速: 2.4~3.7m/s; 主导风向: 西南风。

2、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工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污染物	处理设施	使用情况	
2020.1.2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	废水	化粪池 1 个	检测当日生产 5 万个塑胶件。生产线均正常运行,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车间内排气系统正常运行。 化粪池正常运行。	
		废气	车间内排气系统		
		噪声	综合降噪		
2020.1.3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	废水	化粪池 1 个	检测当日生产 5 万个塑胶件。生产线均正常运行,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车间内排气系统正常运行。 化粪池正常运行。
			废气	车间内排气系统	
			噪声	综合降噪	

验收监测结果（以下数据引用自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CTPF19HJ0655）

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参考限值
			2020 年1 月2 日					2020 年1 月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WS-01	污水 总排 放口	pH	7.02	6.89	6.95	7.07	6.89~7.07	7.11	7.18	7.06	7.14	7.06~7.18	6~9
		悬浮物	32	29	20	42	31	45	37	34	51	42	≤400
		化学需氧量	108	120	91	142	115	72	97	134	89	9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35	31	47	39	30	33	46	29	35	≤300
		氨氮	3.42	3.19	2.90	3.97	3.37	2.80	4.69	3.06	4.92	3.87	---
		动植物油	0.38	0.79	0.43	0.59	0.55	0.62	0.73	0.59	0.91	0.71	≤100
参考依据		GB 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中的三级标准。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年 1月2日	WZZ-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87	0.095	0.105	0.111	0.249	≤1.0
	WZZ-02		厂界下风向1	0.184	0.176	0.203	0.249		
	WZZ-03		厂界下风向2	0.232	0.228	0.183	0.199		
	WZZ-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20	0.24	0.25	0.21	0.69	≤4.0
	WZZ-02		厂界下风向1	0.39	0.40	0.39	0.34		
	WZZ-03		厂界下风向2	0.69	0.62	0.65	0.67		
2020年 1月3日	WZZ-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06	0.104	0.096	0.132	0.271	≤1.0
	WZZ-02		厂界下风向1	0.216	0.194	0.246	0.271		
	WZZ-03		厂界下风向2	0.232	0.216	0.186	0.193		
	WZZ-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29	0.26	0.27	0.23	0.82	≤4.0
	WZZ-02		厂界下风向1	0.33	0.47	0.40	0.67		
	WZZ-03		厂界下风向2	0.78	0.73	0.82	0.54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								

三、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年 1月2日	WZZ-04	非甲烷总烃	车间溢散口1	2.78	2.51	2.50	1.96	2.78	≤8.0
	WZZ-05		车间溢散口2	2.26	2.35	2.56	2.64	2.64	
	WZZ-06		车间溢散口3	2.33	2.73	2.51	2.64	2.73	
2020年 1月3日	WZZ-04	非甲烷总烃	车间溢散口1	2.84	2.64	2.70	2.70	2.84	≤8.0
	WZZ-05		车间溢散口2	2.20	2.22	2.37	2.66	2.66	
	WZZ-06		车间溢散口3	2.11	2.28	2.39	1.96	2.39	
参照标准	DB 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2 的限值要求。								

四、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Leq (dB (A))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3日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ZS-01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61.4	57.0	59	62.6	57.5	61
ZS-02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	生产及交通噪声	63.7	57.7	63	64.2	58.1	63
ZS-03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62.1	55.9	61	62.7	55.5	62
ZS-04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60.8	55.1	60	61.2	55.9	59
标准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Leq≤65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6.89~7.18、悬浮物36mg/L、氨氮3.62mg/L、化学需氧量1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7mg/L、动植物油0.63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即pH6~9、SS≤400mg/L、COD≤500mg/L、BOD₅≤300mg/L、动植物油≤100mg/L。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验收检测期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为4.0mg/m³,颗粒物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为1.0mg/m³。厂内与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同时达到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限值为8.0mg/m³,企业边界监控点限值为2.0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3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昼间噪声Leq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总结论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基本按原规划及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环评设计中,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烟囱高度高出楼顶5m。实际建设中厂区内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故没有设置排气筒。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以及福清市环保局的各项审批意见。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福清市环保局审查意见所要求的排放标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原辅材料的管理,禁止收购有毒有害或废塑料进行再生作为原材料,减少不必要的泄漏,成品及时运出,减少库存;以及车间内安装排气扇等设备,加强通风排气,在厂

区内设置绿化隔离带，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等措施减少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垃圾分类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加热注塑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统一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搅拌机与原来按一定比例回用。包装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固废为废机油、装去渍油的废油桶、擦拭设备用的废油布、装机油的废油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以上仅对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的排污监测及环保检查提交本报告。

附件：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附件 2：审批意见

附件 3：自查报告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8：照片

附件 1: 委托验收协议书

项目咨询合同书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甲方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认真完成本项目验收编制工作。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如下有关资料、文件: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 2、与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有关的其他资料。
- 3、在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前,甲方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环保设施全部完善。

对于上述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甲方必须保证其真实性,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乙方泄露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力。

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组意见

- 1、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勘;
- 2、甲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材料,满足验收监测后,乙方在收到所有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交付验收报告;
- 3、协助甲方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并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对验收过程中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及时修改直至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附件 2：审批意见

福清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一、同意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选址在福清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租用在华日汽车汽配有限公司厂房内），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个。

二、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本项目应配套建设如下防治污染措施：

1、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和排放方式进行处理和排放。

2、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车间采取隔音等处理，厂界环境噪声应达标。

3、生产设备冷却水应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在冷却水出口应设事故隔油池，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雨污水实行分流，生活污水应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原材料组织生产，禁止收购有毒有害或废塑料进行再生作为原材料。

5、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要全部综合回收利用，不得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执行 GB18592-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标志牌，同时应按规范建设贮存设施，采用仓储式全密闭贮存，采取防渗漏、防挥发处理，并贴有明显标识，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转移手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倾倒或填埋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6、建立环保工作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四、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96 表 4 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96 表 2 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按照国家规定，必须规范排污口建设。本项目试投产三个月内应向环保部门申报环保竣工验收申请表，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产、使用。



附件 3：自查报告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融路，项目租用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融路华日新厂区内一栋新车间二的一层作为生产车间和二层部分作为办公室，以及原宿舍楼第 6 层(共 7 层)等。项目合计总建筑面积 3623.4 平方米，其中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2906.4 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 628.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制品 50 万个。劳动定员 28 人，其中 15 人住宿舍。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2012 年 4 月 9 日，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福清市环保局的审批。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调试。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项目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加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用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主要环保措施为：加强车间原辅材料的管理，禁止收购有毒有害或废塑料进行再生作为原材料，减少不必要的泄漏，成品及时运出，减少库存。车间内安装排气扇等设备，加强通风排气。在厂区内设置绿化隔离带，净化空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破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营期生产车间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

等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润滑，防止设备产生运转不正常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28 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加热注塑后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统一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搅拌机与原来按一定比例回用。包装固废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为废机油、装去渍油的废油桶、擦拭设备用的废油布、装机油的废油桶。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TPF19HJ0655**

项目名称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福清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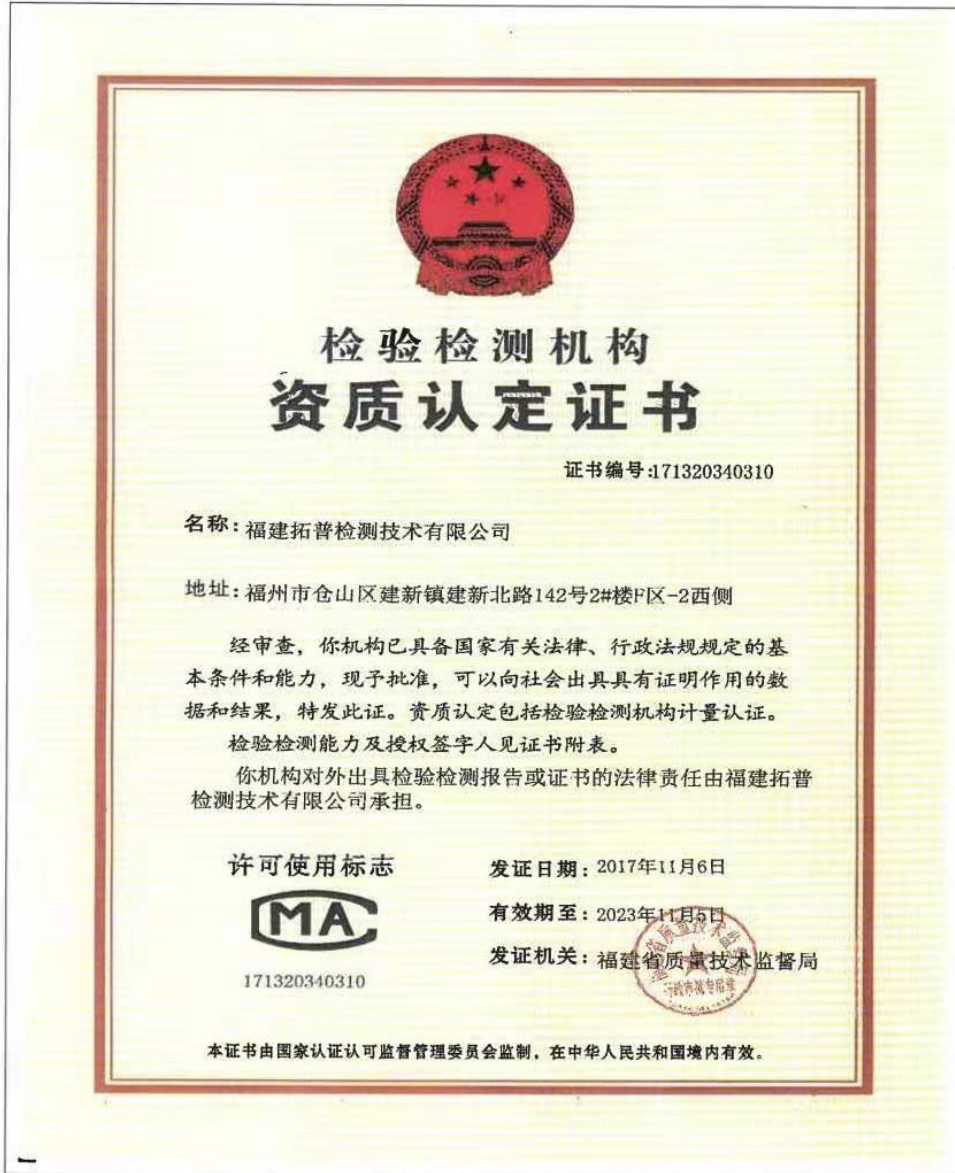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一：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二：说明与签字页

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	田盼盼	田盼盼
审核人	孔晶晶	孔晶晶
批准人	严和盛	严和盛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0-1-2~2020-1-3	工况: 见附件 1	检测日期: 2020-1-3~2020-1-8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废水	液态	8
无组织废气	气态 (玻璃注射器)、固态 (滤膜)	48

三、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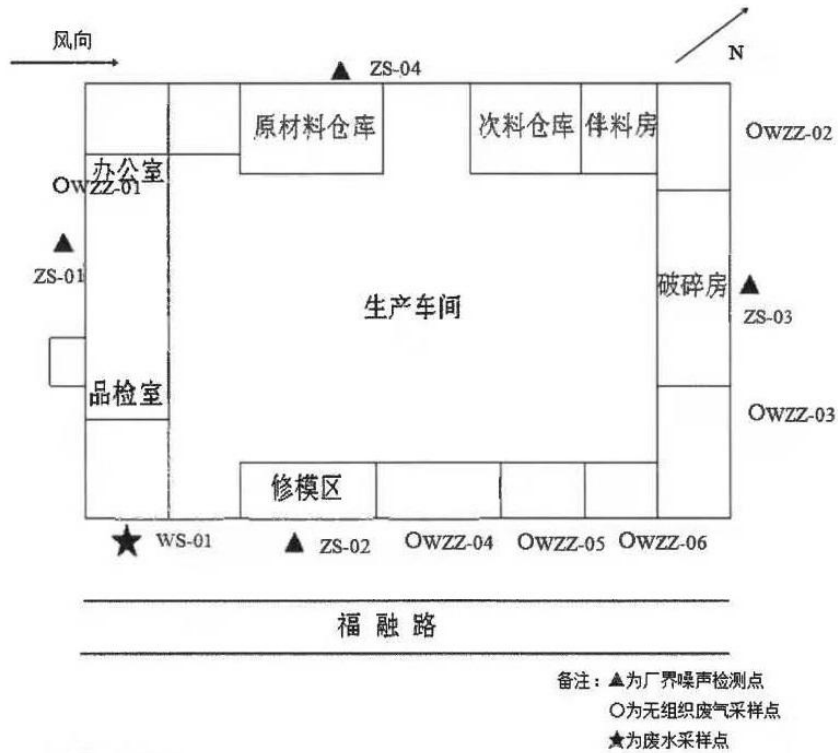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C 酸度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采样点示意图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控样编号	控样值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总烃 (以甲烷计)	mg/m ³	71906079	5.79	6.10	5.47	5.45	5.35	符合
甲烷 (以甲烷计)	mg/m ³	71906079	5.79	5.69	5.39	2.71	-5.5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5115	267±12	260	/	/	-2.67	符合
氨氮	mg/L	2005118	0.341±0.019	0.338	/	/	-1.03	符合
★WS-01 氨氮	mg/L	采样平行样	/	3.24	3.13	1.73	/	符合
★WS-01 氨氮	mg/L	实验平行样	/	2.92	2.87	0.96	/	符合
★WS-01 化学需氧量	mg/L	采样平行样	/	89	94	-2.73	/	符合
★WS-01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平行样	/	141	143	-0.69	/	符合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TP02087)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评价		
2020 年 1 月 2 日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40	94.0	93.7	93.7	符合		
2020 年 1 月 3 日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40	94.0	93.8	93.8	符合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CTPP19HJ0655

六、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C)	气压 (kPa)	环境湿度 (%RH)	风速 (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0年1月2日	11.3~21.8	100.1	48.6~68.0	2.6~3.8	晴	西南风
2020年1月3日	12.9~22.3	100.3	49.0~67.4	2.4~3.7	晴	西南风

2、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 考 限 值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WS-01	pH		7.02	6.89	6.95	7.07	6.89~7.07	7.11	7.18	7.06	7.14	7.06~7.18	6~9		
	悬浮物	mg/L	32	29	20	42	31	45	37	34	51	4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20	91	142	115	72	97	134	89	9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35	31	47	39	30	33	46	29	35	≤300		
	氨氮	mg/L	3.42	3.19	2.90	3.97	3.37	2.80	4.69	3.06	4.92	3.87	---		
	动植物油	mg/L	0.38	0.79	0.43	0.59	0.55	0.62	0.73	0.59	0.91	0.71	≤100		
标准依据		GB 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 GB 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未对该项限值做规定。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n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福建省环境检测中心

报告编号: CTPF19HJ0655

3、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年1月2日	WZZ-01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087	0.095	0.105	0.111	≤1.0		
	WZZ-02		厂界下风向1	0.184	0.176	0.203	0.249			
	WZZ-03		厂界下风向2	0.232	0.228	0.183	0.199			
	WZZ-01	厂界上风向	0.20	0.24	0.25	0.21	≤4.0			
	WZZ-02	厂界下风向1	0.39	0.40	0.39	0.34				
	WZZ-03	厂界下风向2	0.69	0.62	0.65	0.67				
2020年1月3日	WZZ-01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06	0.104	0.096	0.132	≤1.0		
	WZZ-02		厂界下风向1	0.216	0.194	0.246	0.271			
	WZZ-03		厂界下风向2	0.232	0.216	0.186	0.193			
	WZZ-01	厂界上风向	0.29	0.26	0.27	0.23	≤4.0			
	WZZ-02	厂界下风向1	0.33	0.47	0.40	0.67				
	WZZ-03	厂界下风向2	0.78	0.73	0.82	0.54				
	执行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42号奋安创意园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福建省环境检测中心

报告编号: CTPF19BJ0655

4、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年1月2日	WZZ-04	非甲烷总烃	车间溢散口 1	2.78	2.51	2.50	1.96	2.78	≤8.0
	WZZ-05		车间溢散口 2	2.26	2.35	2.56	2.64	2.64	
	WZZ-06		车间溢散口 3	2.33	2.73	2.51	2.64	2.73	
2020年1月3日	WZZ-04	非甲烷总烃	车间溢散口 1	2.84	2.64	2.70	2.70	2.84	
	WZZ-05		车间溢散口 2	2.20	2.22	2.37	2.66	2.66	
	WZZ-06		车间溢散口 3	2.11	2.28	2.39	1.96	2.39	
参照标准 DB 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的限值要求。									

5、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3日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ZS-01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61.4	57.0	59	62.6	57.5	61
ZS-02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	生产及交通噪声	63.7	57.7	63	64.2	58.1	63
ZS-03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62.1	55.9	61	62.7	55.5	62
ZS-04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	生产噪声	60.8	55.1	60	61.2	55.9	59
标准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 Leq ≤ 65dB (A)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 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福清巨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0.1.2		
检测期间产品、产量	塑胶件 5万个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塑胶料 2吨		
设计产品、日(年)产量	塑胶件 5万个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塑胶料 2吨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注塑机(22台) 正常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	100%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12小时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0.3吨		
委托方 (签字/公章)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0.1.2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塑胶件 5万个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塑料颗粒 2吨
设计产品、日产量	塑胶件 5万个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塑料颗粒 2吨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注塑机(22台) 正常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12小时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0.3吨
委托方 (签字/公章)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检测仪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仪器设备、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1。

表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项目	采样/分析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颗粒物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CTP01033	2020.03.09
			CTP01034	2020.03.09
			CTP01035	2020.03.09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BTPM-MWS1(半自动)	CTP03096	2020.08.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TP03120	2021.05.31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CTP02087	2020.01.16

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2。

表 2 检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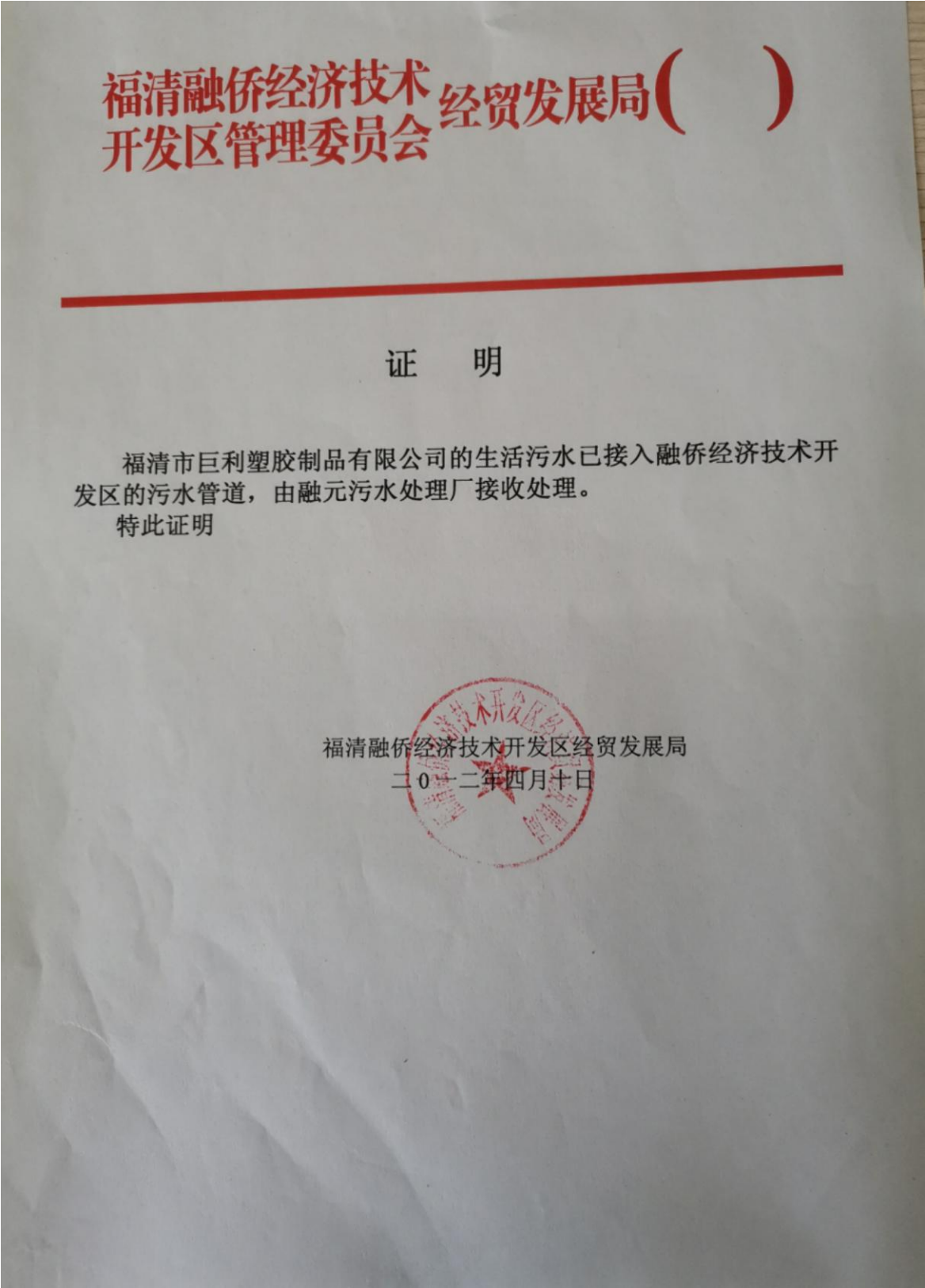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王懿珉	采样：噪声、废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Y016
2	黄波生	采样：噪声、废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Y004
3	吴艺坡	采样：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Y063
4	郑利成	采样：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CY005
5	叶坤华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JC006
6	赵平	废水、无组织；颗粒物	JC004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工商业废物服务协议

协议号 (AXZY-FW-2019-65)

甲方：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融路

乙方：福建省爱心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上渡路 149 号福州林产品市场内第 30 幢二楼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要合法进行处理处置或者转移处理，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协助办理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化验、咨询、报批、运输、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完成协议签订后，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协助乙方装运。对危险废物分拣、包装、堆放应满足环保局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计费重量(含包装物)以乙方最终处置单位过磅重量为准。运输时，甲方如需要对车辆进行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有清运危废的需求时，须提前与乙方沟通，由乙方合理安排收运时间。
5. 需授权乙方办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报批转移服务事宜。

二、乙方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开展咨询、化验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报价，并完成工商业危废处理及服务协议的签订。
2. 协助甲方填写及办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输过程按国家有相关法规和报批路线实施转运，运输车辆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4. 获得甲方授权，办理完所有环保手续后，按双方约定清运计划清运。
5. 乙方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法律法规，确保行车安全。乙方车辆在进入起运地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运输途中的跑冒滴漏

一切安全及环境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确保将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交由该公司进行处置，负责卸货，运输途中不得将危险废物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若不按照《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危废转移约定的相关条款，被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拒收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须将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交甲方备案。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保证每辆营运车辆的司机和押运员必须取得政府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品运输相关的执照、证件或证明。乙方和乙方的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有关危险品的运输、储存、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三、危废清单及乙方工作内容

危废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t)	付款方
2	废油布，装机油的 废油桶，装去渍油 的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	甲方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四、运输和结算方式

1. 本协议约定的危废转移量为1吨，起运地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融路，目的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服务费用总计 4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元整）。具体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价（元）	备注
----	----	----	----	-------	--------	----



1	运输服务	次	1		500	税率 9%
2	咨询服务				3500	税率 6%
合 计					4000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服务费全部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相应金额款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协议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一次, 开具一次联单。每车废物不得超过 1 吨, 体积不得超出本次运输派出车辆参数: 货箱内部尺寸 4130mm*1870mm*1750mm。若一次无法完成清运, 增加服务费按每车 500 元向甲方收取。乙方在收到增加的服务费后安排清运。

五、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若甲方没有将危废交由乙方转移, 本协议款项不退回。

3.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相关费用,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六、其他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 有未尽事宜或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 可由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到 2020 年 7 月 4 日止, 服务期满后, 甲乙双方如无异议, 需重新签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户 名:

帐号: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591-83598507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仓山支行

户 名: 福建省爱心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 1551213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THX-2019-Y 0015_SY)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内容：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委托方（甲方）：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5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晖
公司地址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融路		
项目联系人	林晖	联系电话	13635221459

受托方（乙方）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钦灵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客户经理	杨颖异	联系电话	188050023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希望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愿意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F01110077）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乙方停炉检修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生产等。

第二条 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需加盖公章，含危废基本情况表、环评有关危废的章节、废物照片等）。
2. 甲方将第五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废物泄露（渗漏）造成环境污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 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有关规定，对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和特性（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收运事宜。待到双方约定的日期后，甲方需到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监管平台）登记，生成并打印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安排专人协助装车，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废物成分出现较大差异（含浓度、成分等）；
 -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7. 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二条第 6 款（2）-（8）项所列异常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8. 废物出现第二条第 6 款（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履约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按甲方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5. 第三条第 3、4 款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打“√”或“×”）：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在乙方场区地磅过磅称重。
 -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 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 若废物实际重量与危废联单重量误差 $<10\%$ 时，乙方将按照实际情况在网上监管平台提出产废协商，甲方需在废物出厂后48小时内到网上监管平台完成确认协商内容，逾期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若废物实际重量与危废联单重量误差 $\geq 10\%$ 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输及其他费用。
 -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 ####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及支付方式

- 合同费用的结算：见附件。
-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油布，装机油的废油桶， 装去渍油的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第六条 危险废物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双方责任如下：
 - 乙方负责废物的清运及处置：废物出甲方场门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出甲方场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只负责废物处置：废物进入乙方场门前，责任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自行承担；进入乙方场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 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第五条所列的数量时,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的收运, 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 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 对于超出部分, 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 在合同存续期间, 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 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1.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甲乙双方互相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 甲方违反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时, 若甲方为续约客户, 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 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 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 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 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清理费或收购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5. 若违约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

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到 2020 年 7 月 4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

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运输部联系商议合同续签事宜。

市场运输部联系人： 杨颖异 ； 电话： 18805002384 。

传真： 0591-83719831 服务投诉电话： 0591-837319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

附件：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预收）

甲方：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编号：STHX-2019-Y_0015_SY）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合同所列的服务费 45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理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45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费用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出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费 (元)	付费方
1	废油布，装机油的废油桶，装去渍油的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500	甲方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以上价格含增值税。

- 4、保密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附件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附件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 5、本附件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 6、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到 2020 年 7 月 4 日止。

7、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福清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0591-85386886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815747380719
地 址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融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银行账号	13151901040003655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19年7月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19年7月5日

附件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张瑞霞

项目经办人（签字）：

孙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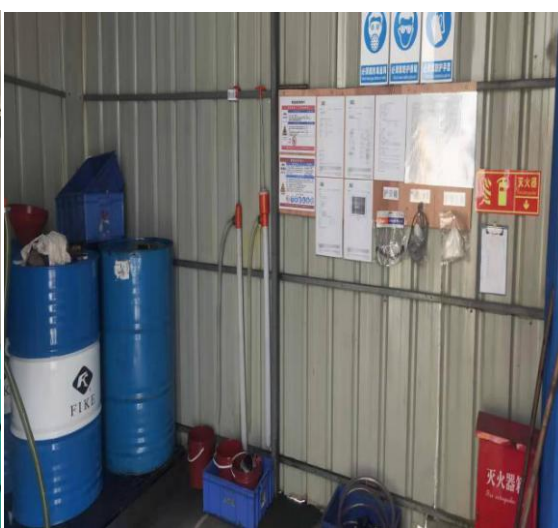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融侨经济开发区福融路					
	建设单位	福州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350301	联系电话	13635221459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制造业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塑料制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4.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4.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市巨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2.4		环评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境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0.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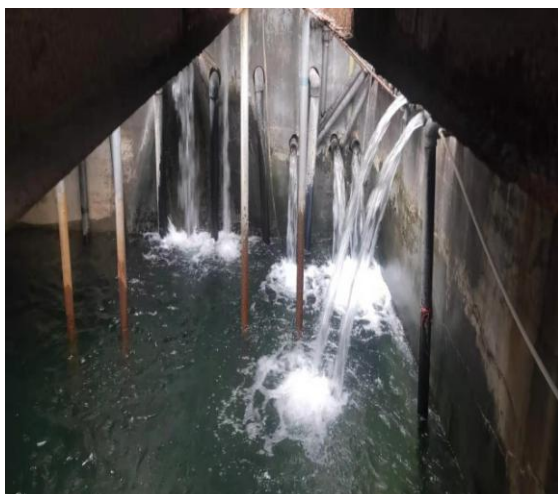
附件 8：照片



生产车间



危废间



机台循环水池



冷却塔



化粪池



车间排气扇



车间排气装置



危废间